

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8.12.16 第 30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99.03.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

100.03.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

103.09.17 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103.10.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42029 號函發布修正第 4 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，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，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，並經所屬院（中心）認可者，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所屬院（中心）提出獎勵申請，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：

一、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；

二、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及其篇章；

三、其他經所屬院（中心）認可之研究成果。

期刊論文被接受即視同刊登，學術專書及其篇章已出版者始得提出申請，且均不含已發表論文彙編、會議論文集、主編書籍等。

第三條 各院（中心）應依本辦法另訂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，包含獎勵成果項目及標準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並應召開院（中心）級會議審議申請案。獲獎人名冊各院（中心）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線上系統確認，並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各院（中心）每年獲配獎勵金額，依前一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計畫、非國科會計畫、獲研究獎項人次、經審查正式出版學術專書數量之權重計算，詳細計算方式如下：

A：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

B：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

C：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

$$= \frac{\text{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總人次}}{\text{前一年度全校獲研究獎項總人次}} \times 100\%$$

D：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（本）權重

$$= \frac{\text{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數量}}{\text{前一年度全校學術專書數量}} \times 100\%$$

E：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= (A*40%)+(B*10%) +(C*40%)+(D*10%)

F：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=當年度預算× E

第五條 獎勵金之核撥由各院（中心）依獲獎人名冊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